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與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配售股份前,務須細仔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佈所述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盡資料。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400,000,000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 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59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佈配售價及配發結果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分別提呈發售4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待售股份,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22.3百萬港元後,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7百萬港元,有關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已及應由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撥付。售股股東從銷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3百萬港元(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初始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待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
- 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29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1.23(7)條,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 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 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 代號為8359。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分別提呈發售4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待售股份,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22.3百萬港元後,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7百萬港元,有關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已及應由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撥付。售股股東從銷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3百萬港元(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載的目的及款額,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或8.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數碼媒體 平台內容,以挽留及擴大追隨者及訪客的基礎,方式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增聘13名編輯加入本集團的編採團隊,增加 數碼媒體平台內容種類,不斷更新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潮 流的最新消息,以及定制數碼媒體平台,以迎合不同語言喜好的讀者, 務求豐富原創數碼媒體內容;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為影片編輯及製作管理,增聘7名數碼內容 及影片製作人員,提升製作高質廣告服務的實力;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增聘一名數據分析員,加強數據分析能力, 方便研究及分析數碼媒體平台上追隨者及訪客的喜好及需求;
- (b) 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或10.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方式如下:
 - (i) 進行營銷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投放廣告及使用搜尋引擎營銷等), 以提升本公司綜合數碼平台的知名度;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增聘10名人員,在提供廣告服務過程中提供 銷售支援予媒體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及支援社交媒體平 台的數碼營銷活動,例如分析綜合媒體平台追隨者、訪客及網上購物客 的喜好,以向編輯及採購團隊提供回饋意見;
- (c)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8%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包括租賃 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新電腦、拍攝及影片製作設備,以應付本公司增聘的 僱員;
- (d)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或2.1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服務及擴充產品組合 以改良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方法為:
 - (i) 透過招攬一位數據分析師以改善數據分析能力,分析客戶喜好從而了解 彼等的需求,藉此計劃來季的採購,及透過招攬一名客戶服務主任以加 強本集團為不同時區海外客戶的客戶服務;及
 - (ii) 增設自動化功能以改善本集團的存貨系統;

- (e)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或0.4百萬港元將用於員工發展,包括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以協助本集團挽留員工及支持業務發展;及
- (f)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或2.7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之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初始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

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29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項下之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29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L << == =>> == ++=	於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所配發配售	經 擴 大 已 發 行
	獲 配 發 的	股份總數的	股本的概約
	配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8,000,000	7.6%	1.9%
前5大承配人	158,000,000	31.6%	7.9%
前10大承配人	290,500,000	58.1%	14.5%
前25大承配人	468,500,000	93.7%	23.4%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總計

承配人數目

129

20,000股至200,000股	84
200,001股至2,000,000股	16
2,000,001 股至3,000,000 股	3
3,000,001 股至5,000,000 股	4
5,000,001 股 或 以 上	22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司持股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ORE Capital
 1,500,000,000
 75%

 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

投 資 者 務 請 注 意 ,股 東 集 中 持 股 可 能 影 響 股 份 的 流 動 性 。因 此 ,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任何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有絕對權利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已收取之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之申請人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因此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刊發配售失效公告。

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配售股份所有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359。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 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 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 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